ISSDU – Your Guard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審查會議

主官管

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Information Security Service Digital United 數聯資安

ISSDU – Your Guard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認知

Information Security Service Digital United 數聯資安

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

自然人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護照號碼
- 特徵
- 指紋
- 婚姻
- 家庭
- 教育
- 職業
- 聯絡方式
- 財務情況
- 社會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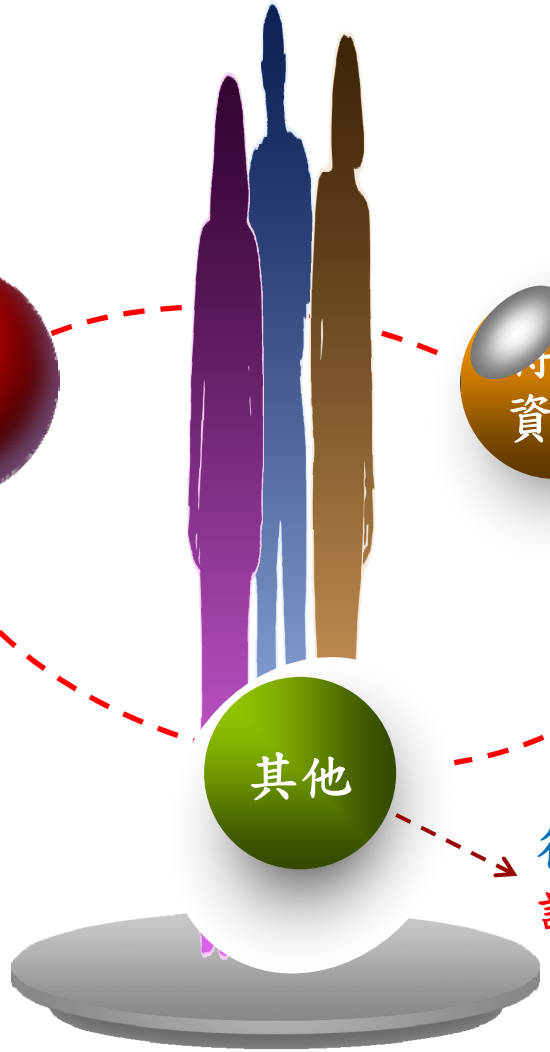

- 病歷
- 醫療
- 基因
- 性生活
- 健康檢查
- 犯罪前科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個資法所指行為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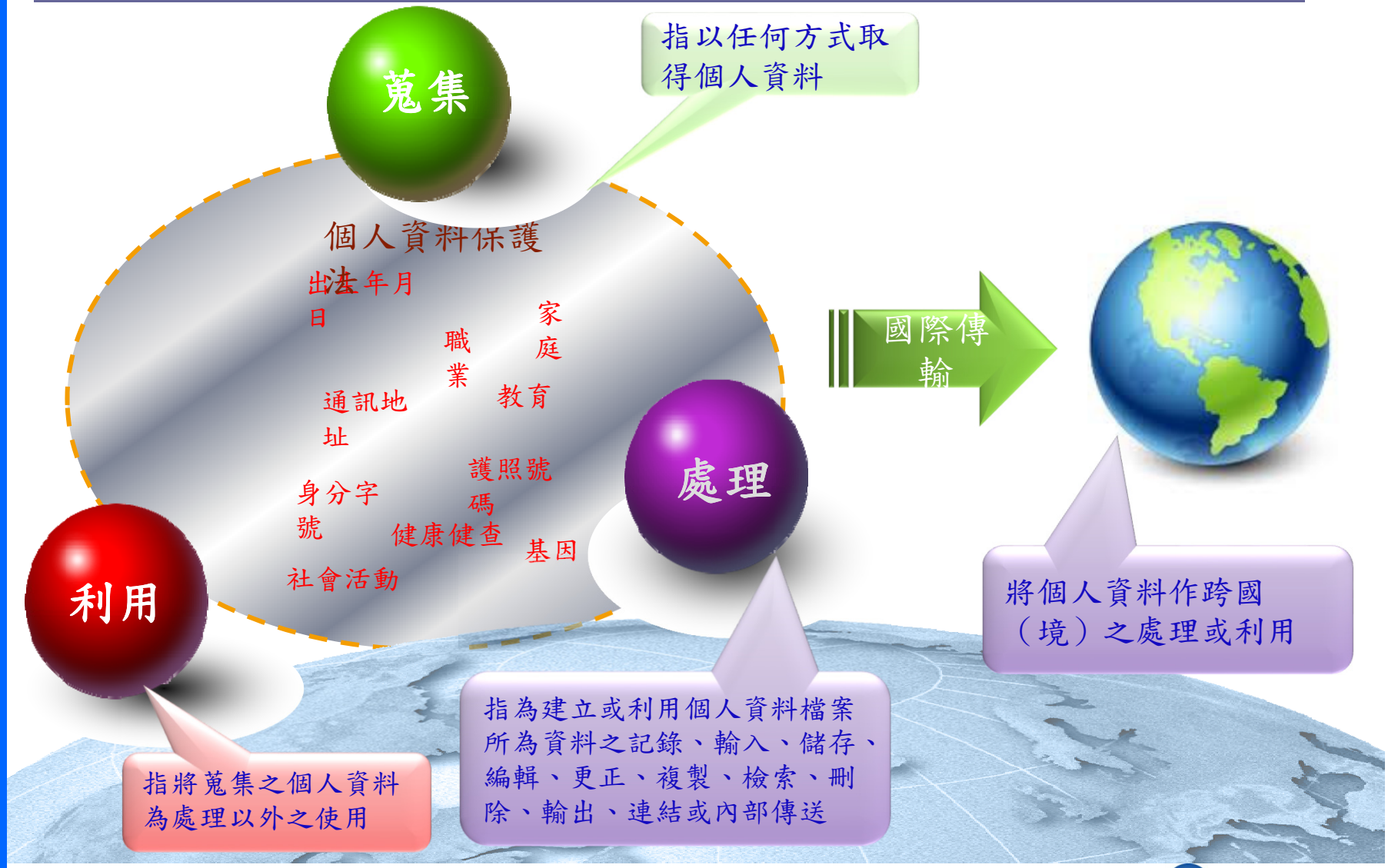
蒐集
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
出生年月日
家庭
職業
教育
通訊地址
護照號碼
身分字號
健康健查
基因
社會活動
處理
利用
國際傳輸
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蒐集、處理與利用個資之規範(非公務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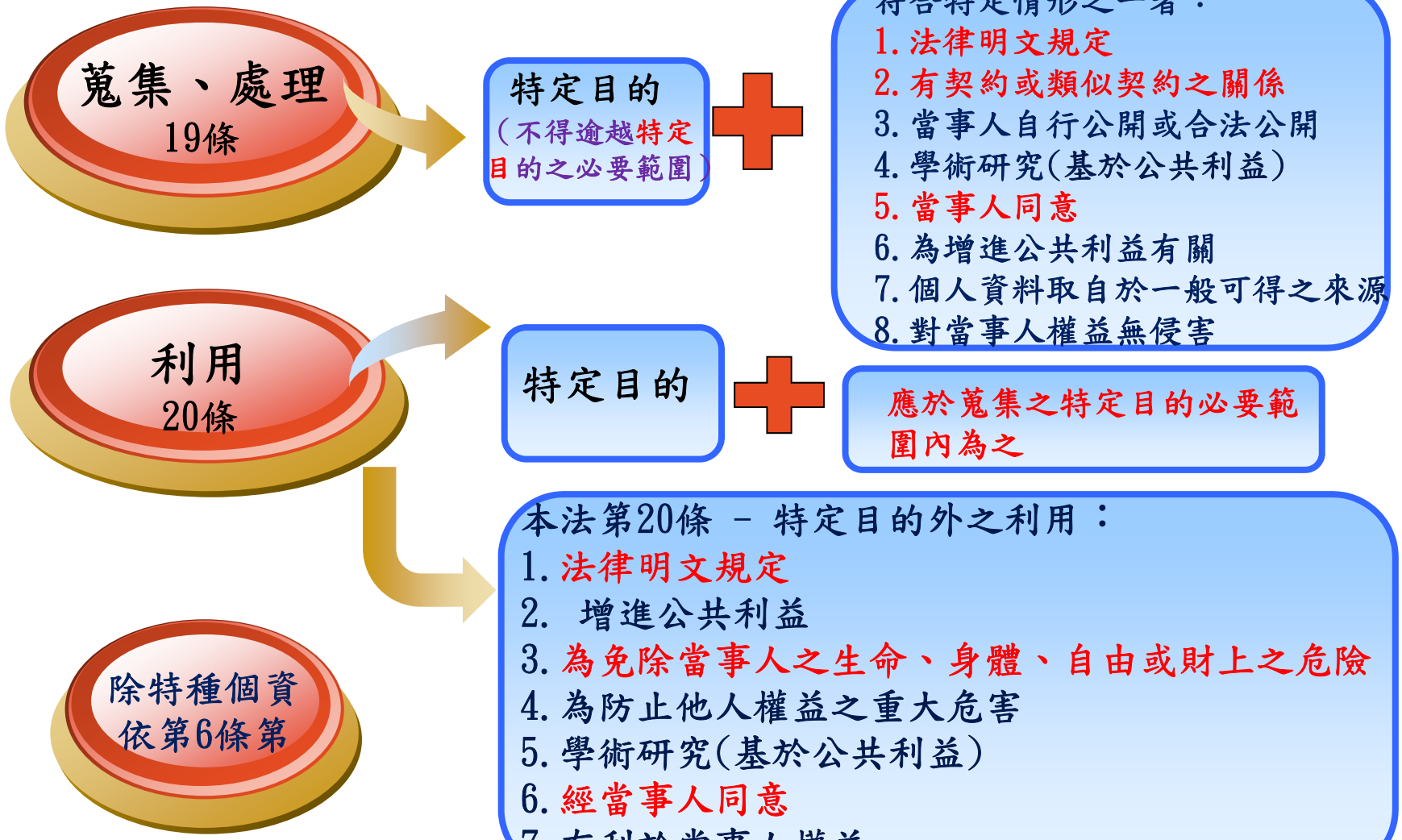

告知事項

第8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應告知事項	得免為告知之情況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蒐集之目的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學校合法之個資蒐集、處理、利用目的

學教教師有哪些蒐集目的是合法且符合免告知要件

- 法律明文規定之事項
- 教育或訓練行政
-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 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聯誼)

個資法損害賠償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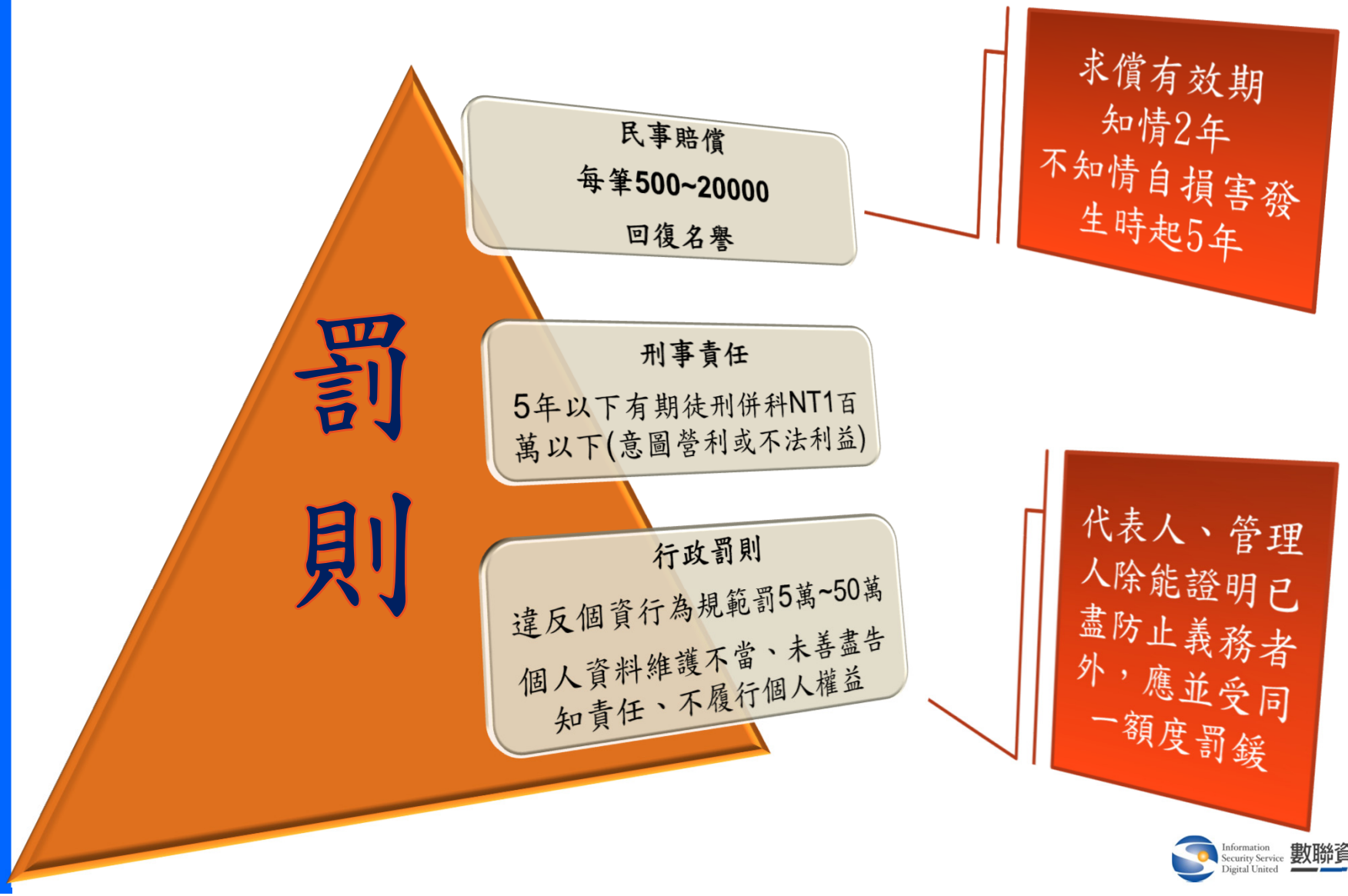
罰則
民事賠償
每筆500~20000
回復名譽
求償有效期
知情2年
不知情自損害發生時起5年
刑事責任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NT1百萬以下(意圖營利或不法利益)
行政罰則
違反個資行為規範罰5萬~50萬
個人資料維護不當、未善盡告知責任、不履行個人權益
代表人、管理人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

ISSDU – Your Guard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個資實務案例Q&A

Information Security Service Digital United 數聯資安

個資實務案例1

- **個資法施行後，可否公告學生成績？學校張貼榮譽榜、懲處，一律需匿學生姓名？**
- 學生成績屬學生之個人資料，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宜以各種方式公告(包含社群群組、網路、公佈欄)，教育部僅對高中職以下設定懲處(扣減地方補助款)，雖未對大專院校訂規定，但其建議公告宜採成績級距且不記名，或個別通知個人成績及排名。
- 學校為達成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於其必要範圍內所為獎勵學生行為，如張貼榮譽榜揭示姓名，符合個資法第20條利用規定，無需過度遮掩姓名，否則有違個資法第1條規定所稱「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意旨。
- 有關懲處或使當事人難堪之事項公告，還是避免為之，如要公告仍要注意揭露之比例原則。

個資實務案例2

- **學校或老師是否可以提供或寄發學生考試成績、學習紀錄、 缺曠課紀錄、 健康檢查狀況、學生成績預警給家長？考試成績、學習紀錄、 缺曠課紀錄是否宜公佈於班級社群網頁或對外公開？**
- 大一、二學生多未滿20歲，父母基於親權行使之目的向學校請求該等學習相關成績或獎懲記錄應仍屬合理。但學生已滿20歲者，由於已是完全行為能力人，此時無理由繼續允許家長取得學生之在校成績或其他個人資料，如學校將已成年之學生資料提供學生家長，可能有構成目的外利用或是超出法定義務必要範圍的可能。
- 為了獎勵、鼓勵、警惕等教學及管理上的理由，可以公告統計資料或級距或優秀同學不宜公告其詳細內容（教師法17條第8款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個資法第20條。 ）

個資實務案例3

- 學校老師基於學術研究利用各種方式進行問卷調查(包含)需進行告知聲明嗎？
- 如採無記名方式且回覆方式無從辨識個人則無須進行告知聲明。
- 如採記名方式或回覆方式得辨識出個人則須進行告知聲明(個資法第8條)

個資實務案例4

- **老師請同學幫忙改考卷、 登錄成績或登錄整理同學個人資料， 是否侵犯學生的個人隱私？**
- 改考卷、 登錄成績或登錄整理同學個人資料，這些均為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權責（法定義務），如未經學生同意逕行將業務交付某同學辦理視為反個資法19條及教師法17條第8款 規定， 但如為老師聘用之助教則屬合法。
- 因現在學校課程助教多是聘同學擔任(本校統一稱為“教學助理”)，非以往專職助教，因此對於考卷、成績等須專業判斷且具敏感性資料，依教育部評鑑等各項上級督導時所表達意見，仍應避免由教學助理處理。

個資實務案例5

- 家長為了解其小孩在校生活與交友情形，向老師或學校索取其他同學(如:班級幹部、...)之電話...等個人隱私資料，是否可給家長？
- 老師依教師法17條規定基於輔導或管教學生及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可取得學生聯繫方式、學生在校狀況、成績、 品行、交友情形、 身心狀態...等學生個人資料，惟使用目的僅限於教育與訓練、學生（畢業生）資料管理之目的，家長詢問僅能就其小孩狀況告知（限20歲以下否則須取得同意），其他同學個資一概不可洩漏，否則將違反個資法第20條及教師法17條第8款 規定。但如有緊急危難可排除（資法第20條第3款）

個資實務案例6

- 老師在幫學生寫介紹信前，會要求學校職員提供該學生多年的相關資料（個人資料與成績），該如何處理？職員提供該資料前，是否應取得學生之同意？
- 學生在校的學習過程、考試訓練考核及成績、評分評語或其他學習或考試紀錄等，都是個人資料的一部份，老師在幫學生寫介紹信前可請學生主動提供，如由學校提供仍應依個資法第20條規定，應取得當事人同意。

ISSDU – Your Guard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個資去識別化作業實務

Information Security Service Digital United 數聯資安

個資遮蔽方法之風險

三. Excel資料處理隱藏欄位

- 取消隱藏就可還原了
- 所以應該要將要公告C, D兩欄的資料以貼上的方式，貼到新的試算表才可公告。

個資遮蔽方法之風險

(參考http://www.cc.ntu.edu.tw/chinese/epaper/0040/20170320_4008.html)

一. 以圖形覆蓋敏感資料

- 在一些簡報或資訊系統的使用說明上，常會看到有人會用「不透明的矩形」覆蓋在敏感的資訊上就算轉換成PDF檔，有心人士還是可以用選取文字的方式取得背後的文字資訊。

個資遮蔽方法之風險

- 建議作法1：直接變更資料內容使其無從識別或將識別欄位刪除
- 建議作法2：完稿前對於原稿要進行截圖處理（用「Print Screen + 小畫家」或「剪取工具」），刪掉原稿上的要遮罩的文字與圖像，貼上截圖即可。

個資遮蔽方法之風險

二. 身分證統一編號遮蔽方式

- 身分證統一編號為識別個人的重要依據。以下是幾種常見的處理方式。

	原資料	**A223456789**	
A	遮罩後四碼	A22345****	國發會規定 **(建議作法1)**
B	只留後四碼	6789	自然人憑證
C	隱中間5碼	A22*****89	國旅卡檢核系統
D	間隔遮罩	A*2*4*6*8*	
E	馬賽克		
F	取代	Y987654321	**(建議作法2)**
G	MD5	5dd0eac42a8ac8053712be3967616ce4	

個資遮蔽方法之風險

➢ MD5與馬賽克有用嗎？

由於身分證號碼的定義域不大，所以要算出所有可能的身分證號碼的MD5其實不難，再用查表法找出即可(Rainbow table)。所這方法只對中英文數字混和有效

馬賽克部分數字			還原
		6788	
A22345		6789	A223456789
		6790	

簡報完畢

Information Security Service Digital United 數聯資安